

高校开设“恋爱课”，是回应“刚需”

特约评论员 胡建兵

“我是不是恋爱脑？”“TA这样对我，是不是一种情感操控？”……8月22日，正值七夕节，厦门大学发文分享了该校《爱情心理学》授课老师赖丹凤的部分授课内容，在网络上引发热议。

婚恋作为人生大事，一直为公众所关注，也让不少青年为之烦恼。近些年，关于婚恋的热点议题频频见诸报端，“剩男剩女”“天价彩礼”“花式催婚”等话题引发广泛讨论，也加剧了人们对婚恋的焦虑。日前，教育部答复全国人大代表建议时表示，鼓励高校加强恋爱心理教育、家庭伦理教育，提升学生表达、沟通和交往能力，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爱情观、婚恋观、家庭观。

现在不少大学生书读得不错，情商方面却堪忧，有的在面对感情挫折时，可能产生偏激心理，甚至做出极端行为。高校开设“恋爱课”，对大学生进行婚恋情感教育，十分有必要，也很受学生欢迎。

大学“恋爱课”火爆已并非新鲜事。2013年，华东师范大学开设“婚姻与爱情”课程，赢得大量人气；2015年，郑州师范学院开设“爱情心理学”选修课，一经开设即爆满……中国青年报调查中心日前面向全国1028名大学生发起问卷调查。调查结果显示，88.23%的大学生支持高校开设“恋爱课”。可见，高校开设“恋爱课”，是充分回应了学生刚需。

据媒体报道，厦门大学开设这门《爱情心理学》课程已有10余年，每到“选课季”，

都会出现十分火爆的“抢课”画面。如，今年新学期，该校就有5000余人“抢课”，最终只有80名同学成功“上岸”，抢课成功率不足2%。

能否合理对待婚恋问题，与个人的幸福和社会的和谐直接相关，其重要性不容置疑。当下，虽然人们的生活条件富裕了，但家庭暴力、夫妻矛盾、失恋后的消沉或极端行为等问题屡见不鲜。出现这样的情况，主要是涉事人应对婚恋问题观念不正或能力不强。由高校在学生在校期间就对其进行婚恋教育，让他们尽早树立正确的婚恋观，无疑是破解这一难题的有效措施。

面对当下社会中出现的婚恋现实问题，高校构建和完善婚恋教育体系，将“恋爱课”由选修课转为必修公共课也无不

可。高校应立足实际、结合实际案例，通过课堂教学、专题讲座等方式对大学生进行婚恋关系、家庭关系、亲子关系的教育，而“必修课”也能进一步提升师生的重视程度，提高学生参与的热情与动力。

同时，大学开设“恋爱课”，必须有合适的教材，这需要教育部门组织专家学者进行深入研究，精心编写，使其具备心理学、社会学乃至法学、道德学等领域的专业和科学水准。教育工作者要坚持科学与现实相结合，回应这一新领域中遇到的问题，找到一个能传播知识又能引起学生兴趣的平衡点，科学引导更多大学生尽早形成正确的婚恋观，让他们将来在婚恋路上少走弯路，提高获得幸福婚姻的概率，为社会输送更多稳定因子。

探索“带娃”新模式

城市双职工家庭子女暑期去哪儿？记者近期调研发现，全国不少城市积极探索街道“带娃”模式：以场地换服务，以公益项目为依托，盘活各类辖区资源，解决部分中小学生的假期托管问题。“官方带娃”引来一片叫好，背后的管理压力却不可谓不大。从建立长效机制出发，街道托管服务仍面临“扩容提质”等方面挑战。

新华社 徐骏 作



源头杜绝“乱罚款”更加考验“强监管”

栗玉晨

日前，国务院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14部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对1部行政法规予以废止。此次法规修改中最为引人关注的莫过于对部分罚款规定根据不同情况增加不同的罚款档次，分类细化，并降低了部分罚款事项的起罚数额和罚款数额，从而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此举无疑将为转变政府职能，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优化营商环境、保障高质量发展是一项系统工程。当前，经济运行面临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经营主体特别是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困难依然不少。充分运用改革创新办法，帮助经营主体解难题、渡难关、复元气、增活力，巩固经济恢复发展的基础，不仅需要在宏观政策上“打气”、在金融税收上“通气”，也需要在规范市场监管上“顺气”。过罚相当、宽严相济，推动行政处罚更加公平公正，是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提振经营主体信心，助力经营主体健康发展的重要因素。

以罚代管、逐利执法、过度处罚等问题饱受社会诟病。究其原因，既有

一些地方将罚没收入与执法经费挂钩，滥用行政裁量权的问题，也有某些法规制度不适应社会发展需要、有违“放管服”改革精神、不利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问题。这些法规或有失公允，或过罚不当，或存在可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规范或管理却采取罚款方法监管问题。因此，及时修废这些法规条例，不但能从根本上治理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执法等问题，还能促进政府市场监管能力提升。

此次修废后的法规，取消和调整了一批不合理罚款事项，对部分罚款规定根据不同情况增加不同的罚款档次，分类细化，并降低了部分罚款事项的起罚数额和罚款数额，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并取消了部分许可事项或者下放了许可事项层级，简化了有关手续和证明材料。这不仅让罚款规定制度设计更加科学，法律法规衔接更加有效，也将为提高政府服务便利化水平，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产生正面影响。

从源头上杜绝了“乱罚款”，需要有关方面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创新和完善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通过“强监管”维护行政管理秩序和公共利益，促进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一方面，对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要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法依规实施监管。运用

好警告、通报批评、暂扣许可证等不同种类的行政处罚，进一步从源头上杜绝“乱罚款”。

另一方面，坚持创新监管、高效服务，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发现经营主体存在不符合规定的行为，督促其及时改正，完善管理制度，合法合规经营。

这就要求我们坚持用新理念提出新思路、用新举措应对新情况、用新办法解决新问题。高效监管的目的是优化营商环境，优化营商环境的目的是推动高质量发展。因此，高效监管必须在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上想办法，在创新便利措施上拿主意，在助力经营主体纾困解难上下功夫。面对超大规模市场和层出不穷的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仅靠单一的监管工具是难以监管好市场的，必须创新和丰富监管工具。比如，运用市场机制推动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落实，完善内部举报人奖励政策、加强行业自律等等，都有助于增加监管工具的多样化选择，有利于提升监管效能。

顺“市”而为、应“时”而动，聚焦市场准入、公平竞争、信用监管和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加强市场监管领域制度创新，完善市场监管的顶层设计和底层规则，方能助力经营主体健康发展，从而进一步加快经济稳中向好的步伐。

任性驴友 须为自己“买单”

陆夷

当前正值旅游旺季，8月15日、21日，青海省文化和旅游厅就“禁止开展野外探险旅游”连发两则公告，其中一则明确“各类人员和团体因私自探险、穿越自然保护区、无人区等而被困救援费用由相关人员和团队全额承担”，赢得网友纷纷点赞：“这个可以有！”

地处青藏高原腹地、高寒地区的青海，坐拥独特的生态旅游资源，疫情防控平稳转段以来成为高人气打卡地，仅今年上半年就接待游客超过1800万人次。同时也因地形环境复杂，野外“危险区域”“无人区”较多，暗藏了难以预判的风险。一星期内连发两则公告，不难看出，旺季之下，青海“苦任性驴友久矣”。据报道，仅8月以来就有多起任性驴友被困事件发生。例如，8月6日，8名游客被困海西无人区之后，海西州茫崖、柴旦两地公安机关投入50余名警力历时近18个小时，才搜救出被困游客。令人印象深刻的是，其中还有4名老人、2名儿童，而且被救时他们的商务车上已经没有饮水与食物。这样的人群显然不具备越野探险能力，被困无人区实属不自量力。

殷鉴不远，一个月前刚有一自驾车队未经批准擅自闯入新疆罗布泊，导致车内4人葬身荒漠，状况之惨令人唏嘘。悲剧谁都不愿看到，但在这一过程中，搜救难度大、代价高，也给当地公共资源带来了不小的负担。从救援费自己买单引来一片叫好声，就不难看出，大家对有偿救援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已经达成了普遍共识。

对于旅游者安全意识的淡漠，救援费的收取可谓“理直气壮”。一则《旅游法》赋予了旅游者在人身、财产安全遇有危险时，请求救助和保护的权利，同时明确，旅游者接受相关组织或者机构的救助后，应当支付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二则收取救援费并非趋利行为，主要目的在于预防和制止，提高公共资源的利用效率。比如，《黄山风景名胜区有偿救援实施办法》实施后，擅入未开发开放区域的驴友就明显大为减少。此外，在救援过程中，景区也坚持了先救人后收费、有偿救援与公共救援相结合、事后追偿以及教育惩戒四条有偿救援基本原则，可谓用心良苦、仁至义尽。

青海此举相当于为不理智的探险行为敲响了警钟。事实上，除了救援费要自己买单以外，旅游者还必须认识对“风险自担”原则有更加清晰的认识，不能当“甩手掌柜”。按照《民法典》规定，未经许可旅游者进入高度危险活动区域或者高度危险物存放区域受到损害的，管理人只要尽到义务即可减轻或者不承担责任。与此同时，旅游者如因个人行为给生态环境造成损害，还应在合理期限内承担修复责任。

道路千万条，安全第一条。面对无人区、未开放和未开发景区等危险区域，“说走就走的旅行”大可不必。